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336,297,0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数2,050,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334,508,7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68%。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 1,788,3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2%。

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335,080,15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81%；反对 1,216,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833,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6448%；反对 1,216,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355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舒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